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顺利进行，基于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发行预案和授权，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相关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发行实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相关授权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兰邦胜

郑守光

王建宾

年 月 日